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 
 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
 承辦人：劉怡伶  
 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6  
 傳真：07-8126813  
 電子信箱：pre108@mail.kscgfd.gov.tw

80250  
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4134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主旨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 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08.26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79號  
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新增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審核原委及方式函釋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8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

## 局長李清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趙郁柔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5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新增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審核原委及方式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110年7月28日來電詢問內容、經濟部110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0910號函及本署110年7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0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詢經濟部上開110年7月28日函修正「工廠改善計畫(範本)」，於伍、二、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新增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如何審查?以及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詢問申請中案件是否溯及既往等問題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中案件是否溯及既往要求新增項目：查檢核表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，爰其案件之適用日期或溯及既往宜由法規主管機關釋示。

(二)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、書圖應記載哪些



項目及其他為何？

1、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：勾選項次依申請表需求及該場所環境擇一設置。

2、書圖應記載哪些項目：

(1)勾選檢核表第1項：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應設消防專用蓄水池者，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檢附書圖。

(2)勾選檢核表第2項：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、距離計算、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。

(3)勾選檢核表第3項：檢附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。

(4)勾選檢核表第4項：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、管理權人同意證明、水源之平面圖、水量計算、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，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，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。

(5)勾選檢核表第5項：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之位置圖、水量概算及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。

(6)勾選檢核表第6項：其他項係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，在消防搶救水源無虞之下，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國會組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災害搶救  
組、所屬機關、火災預防組



裝

訂

線